

重慶國小營養午餐退費辦法

109年3月13日午餐督導會議訂定
111年9月16日午餐督導會議修正

序號	適用情形	退費規定
1	因個人因素5天前事先提出申請之假別	最遲於退餐前5天(含假日及當天)完成線上請假手續，退還請假天數餐費。
2	病假，3天上課日以上(含三天)	最遲於病假當天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扣除當天餐費，退還其餘請假天數餐費。
3	喪假，3天上課日以上(含三天)	最遲於喪假當天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扣除當天餐費，退還其餘請假天數餐費。
4	因轉學需退訂營養午餐，且已繳費者	最遲於轉學當天提出申請書，退回尚未用餐費用。
5	個人因公假無法在校用餐	最遲於停餐前5日(含假日及當天)，由承辦組長或老師提出申請書或公假名單。
6	班級校外教學或社團活動	最遲於退餐前5天(含假日及當天)由導師、教練或指導老師提出申請名單。

- ◇ 由於營養午餐的備料、供餐已提前作業，若病假1-2天無法退費。
- ◇ 午餐退費受理時段早上9:00~中午12:00請洽午餐秘書辦理(29565592分機307)
- ◇ 請導師協助轉知家長請假時務必至校園通請假以利後續辦理停餐退費事宜。
- ◇ 課後班退餐亦依據本辦法辦理。

疫情期間 11/7 後退費辦法

一、學生確診：若於快篩陽當天 12 點前通報完成請假手續，將退還 7 天原本該用餐的餐費，若於 12 點後通報，因廠商已備

餐，第一天將不退費，退還 2-7 天的餐費。例：

9/1 快篩陽(第 0 天)	9/2(第一天)	9/3(第二天)	9/4(第三天)	9/5(第四天)	9/6(第五天)	9/7(第六天)	9/8(第七天)
12 點以前通報(當天不退費)	退費						
12 點以後通報(當天不退費)	不退費	退費	退費	退費	退費	退費	退費

三、自主防疫假比照病假退費方式。

9/8 (第 0 天)	9/9 (第一天)	9/10 (第二天)	9/11 (第三天)
中午 12 點以前上 APP 請自主防疫假	退費	退費	退費
中午 12 點以後上 APP 請自主防疫假	不退費	退費	退費

四、11/7 日後防疫相關的假只有兩種，其他 7-確診，其他 4-自主防疫。